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0把拉刀和60万件金属密封件
和40台数控机床和70吨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博尹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委托书	
附件3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附件5 建设单位意见表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7 入园合同	
附件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9 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10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11 总量使用凭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在泗阳县水系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把拉刀和60万件金属密封件和40台数控机床和70吨金属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362-89-01-9571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磊	联系方式	188006580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4 分 20.312 秒, 北纬 33 度 42 分 7.1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工具制造33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经开备〔2024〕136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泗阳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1〕20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中的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等相符性分析 园区概况：根据《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意杨产业科技园更名为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的范围和产业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调整后的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废黄河湿地风景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西至天山路，东至人民南路，用地面积28.82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仍以纺织化纤、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含光电缆）、科创研发等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 选址分析：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对照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3。 产业定位分析：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拉刀、金属密封件、数控机床和金属零部件，为机械加工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类，且未采用电镀工序和未使用高VOCs溶剂型涂料，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关于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1〕201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1〕201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宿环建管〔2021〕201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关于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规划园区四至范围：北至废黄河湿地风景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西至天山路，东至人民南路，用地面积28.8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27.7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20年-2030年。 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家居建材、纺</td><td>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在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拉刀、金属密封件、数控机床和金属零部</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关于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园区四至范围：北至废黄河湿地风景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西至天山路，东至人民南路，用地面积28.8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27.7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20年-2030年。 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家居建材、纺	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在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拉刀、金属密封件、数控机床和金属零部	符合
序号	关于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园区四至范围：北至废黄河湿地风景区，南至徐宿淮盐高速，西至天山路，东至人民南路，用地面积28.8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27.7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20年-2030年。 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家居建材、纺	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在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拉刀、金属密封件、数控机床和金属零部	符合								

		织化纤、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含光电缆)、科创研发。	件,为机械加工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类,且未采用电镀工序和未使用高VOCs溶剂型涂料,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一)提高园区的环境建设发展水平。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鼓励与扶持企业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应达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领跑值要求,开展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电力清洁能源,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项目生产工艺注重自动化、连续化,属于先进的生产工艺。	符合
	3	(二)为更好的应对气候变化,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中和愿景为导向,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助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加快集中供热的进程,减少能源浪费产生的碳排放情况。加强清洁能源普及率。区内企业优先选用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因地制宜建设屋面光伏太阳能、风能项目以解决自身的能源问题;选用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降低能耗以及温室气体的产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碳排放相关政策。	本项目使用电力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产生温室气体;项目原辅料均为外购,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符合
	4	(三)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新建项目要满足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等项目,要按照报告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关停并转。	本项目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将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符合
	5	(四)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规划区域西部、东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需设置空间防护距离。	符合

		部规划工业用地以及中部少量商住用地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随意开发建设。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废气排放量较大或有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的项目另外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并辅以绿化隔离带，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六）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园区给排水系统，完善区域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可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园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泗阳县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1万t/d，已建成投运，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古黄河；远期规划在条堆河北侧，吴江大道南侧，大兴路西侧地块新建5万t/d污水处理厂一座（分两期建设，需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新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总规模达6万t/d，收水范围包括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园区应尽快启动远期5万t/d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以减轻废黄河的纳污负荷。 园区内新、改、扩及迁建项目废水必须接管处理，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不予审批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化纤、集中供热项目除外）。园区应制定管网铺设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开发时序推进，完成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实现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本项目在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7	2、园区项目集中供热主要依托泗阳荣浩热电有限公司、泗阳意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规划泗阳荣浩热电项目，建设3×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CB10-8.83/3.2/1.30汽轮发电机组，主要为园区有供热需求的项目提供供热服务。规划泗阳意杨环保能源集中供热中心项目，建设4×220t/h（3用1备）+1×100t/h（启动炉）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为东至人民南路，西至异茂路，南至徐宿盐淮高速，北至意杨大道范围内有供热需求的项目提供供热服务。园区应加快供热管网建设，确保新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自备供热的，	本项目使用电力清洁能源，不涉及自建锅炉。	符合

		应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以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对现有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的，要按照报告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取缔。集中供热项目锅炉烟气应执行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25、30mg/m ³ 限值。		
	8	3、合理规划布局区内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实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或引起噪声污染纠纷的单位，须进行限期治理。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3类要求，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符合
	9	4、园区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10	5、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对大气、水环境进行严格保护。“三同时”设施建设不到位、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实施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准入门槛。为满足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本轮规划的实施必须协调区域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同步进行，并应保证大气、纳污河流水质不进一步恶化。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以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1	6、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园区及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年对产业开发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能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措施，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本项目将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物料泄漏、火灾等事故进行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

		预案；同时，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编制重点敏感保护目标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建设方案，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周边重要水体。严格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项目在正式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预案和企业预案须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园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12	7、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泗阳县总量指标内，符合本批复的限值要求，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项目所需废水总量指标在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根据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对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内容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2.26km处，见表1-2。 表1-2 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km²)</th><th>最近方位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 <td>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td>3.29</td><td>EN，2.26km</td></tr> </tbody> </table>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泗阳县）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约为1.97km处，见表1-3。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最近方位距离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29	EN，2.26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最近方位距离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29	EN，2.26km										

表1-3 距离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 面积 (km ²)	最近方 位距离
废黄河(泗阳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县境内西起临河镇熊码村东至新袁镇新滩村段古黄河水域, 及临河镇熊码村至西安路大桥段、上海路至新袁镇新滩村段古黄河两岸100米范围(其中金庄村(徐圩村)至徐淮高速段为两岸200米范围)。	11.00	N, 1.97km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6。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2023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79.2%。超标天数76天, 其中轻度污染占17.0%, 中度污染占2.5%, 重度污染占0.8%, 严重污染占0.5%。2023年泗阳县共超标76天, 首要污染物为PM_{2.5}占39.5%, O₃占比42.1%, PM₁₀占比18.4%。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SO₂、NO₂、CO等6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0.4%、93.7%、91.0%、100%、99.7%。与2022年相比, 泗阳县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和NO₂年均值均有所上升, 上升幅度分别为28.6%、3.4%、12.5%,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10.0%, 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1.2%。 为切实改善泗阳县空气质量, 全力压降PM_{2.5}浓度, 提升天气优良率, 确保高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宿迁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结合泗阳县实际, 泗污防攻坚指办制定了《泗阳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实施, 泗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2023年全年, 9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3个达II类水, 6个达III类水, 达标率为100%。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泗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41.2~64.3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度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无超标现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综上，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宿迁市《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意杨产业科技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行业项目：（1）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等重污染项目；（2）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和一氧化碳、氯气、氟化氢、硝基苯等无机、有机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3）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项目；（4）排放铅、镉、铬、汞、砷等有毒有害重金属的项目，如铅蓄电池制造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等“涉重行业”；（5）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拉刀、金属密封件、数控机床和金属零部件，为机械加工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类，且未采用电镀工序和未使用高VOCs溶剂型涂料，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类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锅炉应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电等替代燃煤，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6）日排废水50吨以上的项目（配套主导产业的喷水织机项目除外）。 限制引入以下行业项目：（1）废旧资源回收再加工项目，废电子、废电瓶、废电器产品、废塑料再生加工以及汽车拆解等项目；（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含重污染工艺）、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6.726吨/年、二氧化硫28.634吨/年、氮氧化物21.32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2.499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410.7万吨/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134.060吨/年、氨氮12.897吨/年、总磷1.335吨/年、总氮37.773吨/年。	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园区及入区项目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相衔接。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物料泄漏、火灾等事故进行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远期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327.33公顷内，不得突破该规模。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立方米/万元。清洁能源普及率达到100%。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立方米/万元，使用的能源以清洁能源电能为主，符合园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文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				

	分析。 由表1- 5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td><td>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金属制品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工具、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交通运输设备等。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市场对金属制品的需求逐渐增加，其前景十分广阔。为此，江苏博尹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在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征地30亩，新增外圆磨床、拉刀磨床、数控车床、数控线切割机、数控雕刻机、激光打标机、气动打标机、叉车、硬度测试机、拉床等先进设备，外购高速钢、不锈钢、45钢等原料，建设“年产6000把拉刀和60万件金属密封件和40台数控机床和70吨金属零部件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6月5日取得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号：泗经开备〔2024〕13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有关规定，江苏博尹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前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且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涉及退火工序），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工具制造33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因此，江苏博尹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在接受委托后，对建设项目地进行踏勘，了解周边环境，安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编制了本报告表。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详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80	金属工具制造33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2、产品方案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拉刀、金属密封件、数控机床、金属零部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单位）	备注
1	拉刀	6000把	
2	金属密封件	60万件	
3	数控机床	40台	
4	金属零部件	70吨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花键磨	上M8612*1.5米	15	
2	外圆磨床	上M1432*1.5米	11	
3	外圆磨床	上M1432*1米	8	
4	拉刀磨床	汉M6110*1.7米	10	
5	拉刀磨床	武M6110*1.7米	8	
6	普车	云C6150*1.5米	10	
7	普车	沈C6150*1.5米	18	
8	普车	沈C6150*1米	12	
9	普车	南CN6250B	10	
10	普车	安CW6280	7	
11	普车	宝CS6250	8	
12	数控车床	云CY6150	13	
13	数控车床	沈CAK5085	18	

14	数控车床	沈CK6132	12	
15	数控车床	台TX40	16	
16	数控车床	台TX45	18	
17	数控车床	斗山GT2600	13	
18	数控车床	精上80II	8	
19	数控车床	马扎克QS500L	20	
20	数控车床	安CK6180	6	
21	数控线切割	泰DK7745	10	
22	数控雕刻机	力博LB-3T-1325	4	
23	激光打标机	科泰激光20W	5	
24	气动打标机	恒博山JZ115P	3	
25	投影仪	VWS-4015	2	
26	二次元投影仪	VWS-4030	5	
27	叉车	德3T	4	
28	硬度测试机	HR-150A	10	
29	硬度测试机	HB3000	20	
30	拉床	80T*1.6米	5	
31	电阻退火炉	PR340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落后产品中的SX系列箱式电阻
32	空压机	/	2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用量情况见表2- 5。

表2-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1	高速钢	70	
2	不锈钢	600	
3	零部件	200	
4	45钢	100	
5	水性切削液	1	暂存0.1吨，每年更换一次
6	液压油	6	暂存2吨，3年更换一次
7	润滑油	0.1	暂存0.1吨

水性切削液是一种用在磨加工、机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设备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可燃，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4128m²。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 6。

表2- 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1F，总建筑面积为12378m ²	厂房西侧

工程	原料库	1F, 总建筑面积为795m ²	厂房东侧
	成品科	1F, 总建筑面积为875m ²	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	288.08万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901.5m ³ /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720m ³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设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厂房东南侧，面积为50m ²
		危废库	厂房东南侧，面积为30m ²
	废水处理	容积5m ³ 化粪池一座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职工定员60人，每天工作8h，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其中仅生活污水外排，生产用水不外排。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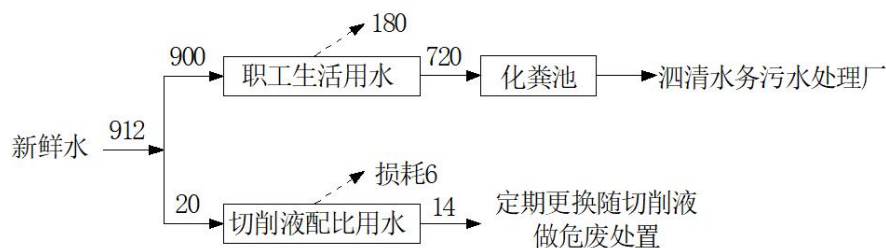


图2- 1 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a）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60人，员工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用水系数取50L/（人·d），全年工作300天，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900m³/a，产污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为720m³/a。

冷却用水：本项目磨加工、机加工，均使用水性切削液用于冷却和润滑设备和加工件，切削液与水按照1：20的比例配制使用。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1t/a，则切削液配比水使用量为20t/a。本项目磨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部分切削液会被设备和加工件带走及蒸发，该部分损耗量按30%计，则损耗量为6t/a，产生的废切削液为14t/a。废切削液经过滤装置除去金属废屑、砂轮灰后，循环使用，每年更

	换一次。更换后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排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通过小长河排入废黄河。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厂区东侧为江苏阳泰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泗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南侧为新建企业；北侧为空地。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用地面积约30亩，总建筑面积约14128m²。厂房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原料库、成品库，东南侧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本项目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离，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12个月，施工期需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主体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主体建设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如图2- 2所示。 图2- 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涉密）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2- 7。 表2- 7 生产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名称</th><th>工段</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tr><td rowspan="13">固废</td><td rowspan="4">拉刀生产线</td><td>车外圆、开容屑槽</td><td>金属废屑</td><td rowspan="9">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外圆精磨</td><td>砂轮灰、废砂轮</td></tr><tr><td>花键精磨</td><td>砂轮灰、废砂轮</td></tr><tr><td>磨前角、开分屑槽</td><td>砂轮灰、废砂轮</td></tr><tr><td rowspan="2">金属密封件生产线</td><td>粗加工</td><td>金属废屑</td></tr><tr><td>精加工</td><td>金属废屑</td></tr><tr><td>数控机床生产线</td><td>加工</td><td>金属废屑</td></tr><tr><td rowspan="2">金属零部件生产线</td><td>下料</td><td>金属废屑</td></tr><tr><td>车铣加工</td><td>金属废屑</td></tr><tr><td>润滑、冷却</td><td>磨加工、机加工</td><td>废切削液</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设备</td><td>运行</td><td>废液压油</td></tr><tr><td>设备</td><td>维护、保养</td><td>废润滑油</td></tr><tr><td></td><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tr><td>噪声</td><td>设备</td><td>设备运行</td><td>等效连续A声级</td><td>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名称	工段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拉刀生产线	车外圆、开容屑槽	金属废屑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外圆精磨	砂轮灰、废砂轮	花键精磨	砂轮灰、废砂轮	磨前角、开分屑槽	砂轮灰、废砂轮	金属密封件生产线	粗加工	金属废屑	精加工	金属废屑	数控机床生产线	加工	金属废屑	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下料	金属废屑	车铣加工	金属废屑	润滑、冷却	磨加工、机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	运行	废液压油	设备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工段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拉刀生产线	车外圆、开容屑槽	金属废屑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外圆精磨	砂轮灰、废砂轮																																																								
		花键精磨	砂轮灰、废砂轮																																																								
		磨前角、开分屑槽	砂轮灰、废砂轮																																																								
	金属密封件生产线	粗加工	金属废屑																																																								
		精加工	金属废屑																																																								
	数控机床生产线	加工	金属废屑																																																								
	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下料	金属废屑																																																								
		车铣加工	金属废屑																																																								
	润滑、冷却	磨加工、机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	运行	废液压油																																																								
	设备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厂区现状为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79.2%。超标天数76天，其中轻度污染占17.0%，中度污染占2.5%，重度污染占0.8%，严重污染占0.5%。2023年泗阳县共超标76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占39.5%，O₃占比42.1%，PM₁₀占比18.4%。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SO₂、NO₂、CO等6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0.4%、93.7%、91.0%、100%、99.7%。与2022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和NO₂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28.6%、3.4%、12.5%，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10.0%，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1.2%。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泗污防攻坚指办制定了《泗阳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泗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通过小长河排入废黄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化（2021-2030年）》，废黄河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2年泗阳县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相关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评价水体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详见表3- 1。

表3- 1 地表水监测数据（单位：mg/L）

水体	断面	日期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溶解氧(mg/L)	水质类别	全年达标率(%)
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	新建线	年均值	17.1	0.154	0.058	2.7	9.43	III类	100.0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废黄河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正常运行时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 2。 <table><tr><th colspan="5">表3-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m）</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td><td>废黄河</td><td>N</td><td>20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td></tr></table>	表3-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废黄河	N	2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3-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废黄河	N	2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 3。 <table><tr><th colspan="3">表3- 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μ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TSP^a</td><td>500</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td></tr><tr><td>PM₁₀^b</td><td>80</td></tr></table>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 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磨加工、机加工过程中，均使用水性切削液用于冷却和润滑设备和加工件，无粉尘产生。则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表3- 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表3- 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通过小长河排入废黄河，具体见表3-4。

表3-4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00	≤280	≤25	≤4.5	≤35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标准来源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3-5。

表3-5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65	55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6。

表3-6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进入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160	0.0360	0.1800	0.0360
	SS	0.1440	0.0360	0.1080	0.0072
	NH ₃ -N	0.0180	0	0.0180	0.0036
	TN	0.0216	0	0.0216	0.0004
	TP	0.0022	0	0.0022	0.0108
一般固废	砂轮灰、废砂轮	4.50	4.50	/	/
	金属废屑	1.94	1.94	/	/
	生活垃圾	90	90	/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4.00	14.00	/	/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液压油	6.00*	6.00*	/	/
	废润滑油	0.02	0.02	/	/
注：*表示该数值单位为t/3a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720t/a、COD≤0.1800t/a、SS≤0.1080t/a、氨氮≤0.0180t/a、总氮≤0.0216t/a、总磷≤0.0022t/a； 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720t/a、COD≤0.0360t/a、SS≤0.0072t/a、氨氮≤0.0036t/a、总氮≤0.0004t/a、总磷≤0.0108t/a。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不进入环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负责实施下列减缓措施以防止扬尘污染： （1）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1.8米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围挡之间应无缝隙。 （2）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3）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4）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5）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48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6）使用预拌混凝土。 （7）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8）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9）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绿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10）施工单位要建立制度、落实专人、安排资金，严格执行控制扬尘七项强制性规定：包括设编制控尘方案、置施工围挡、施工场地硬化、渣土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落实湿法作业、建筑材料覆盖强制规定等，另外，还要落实预警应急措施等内容。 （11）运砂石、建筑材料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如用苫布）。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严禁运渣车辆冒装撒漏、带泥上路、无证运输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和倾倒。
-----------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将采取下列减缓措施，以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

(2)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SS含量较高，可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

(3) 对施工现场内粪便污水应修建旱厕，对食堂污水等应集中隔油处理，处理后粪渣清运至周边农田或菜园作肥料使用。

(4) 施工单位除加强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外，应对员工进行基本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责任。

3、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需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现场周边环境整洁，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日产日清，工程竣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净。

(2) 各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必须铺设水泥硬底道路，设置车辆冲洗槽和配置高压冲洗设备。

(3) 各施工工地必须悬挂卫生责任牌。甲方、乙方都必须明确卫生责任人、责任区域、责任内容，并予以公示。

(4) 各施工工地必须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保洁人员和必备的清洁工具，全面负责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的保洁、运输线路的全程保洁工作。

(5) 对未落实以上管理规定的施工工地，一律不予办理施工渣土排放和准运手续。

另外，应与环卫部门签定卫生责任状，共同核定清渣土数量，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清运渣土单位应严格按环卫和公安部门确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弃土应使用不漏水的翻斗车，渣土不得沿途漏散、飞扬，清运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带泥污染路面；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对有利用价值的应尽可能的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按要求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4、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阶段所使用的不同工程设备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为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在场界周围设置墙或挡板，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90dB(A)以上）集中在昼间非休息时段进行作业，夜间停止施工。 （2）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缓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轻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将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搭建的单独房间内，屋内壁可设置吸声材料。 在加强项目日常施工管理，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720m³/a，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30mg/L、TP3mg/L。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 1。 表4- 1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tr><th>核算方法</th><th>产生废水量(t/a)</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工艺</th><th>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核算方法</th><th>排放废水量(t/a)</th><th>排放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5">职工生活</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5">类比法</td><td rowspan="5">720</td><td>300</td><td>0.2160</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16.6</td><td rowspan="5">是</td><td rowspan="5">类比法</td><td rowspan="5">720</td><td>250</td><td>0.1800</td></tr><tr><td>SS</td><td>200</td><td>0.1440</td><td>25</td><td>150</td><td>0.1080</td></tr><tr><td>NH₃-N</td><td>25</td><td>0.0180</td><td>0</td><td>25</td><td>0.0180</td></tr><tr><td>TN</td><td>30</td><td>0.0216</td><td>0</td><td>30</td><td>0.0216</td></tr><tr><td>TP</td><td>3</td><td>0.0022</td><td>0</td><td>3</td><td>0.0022</td></tr></table>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 3。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20	300	0.2160	化粪池	16.6	是	类比法	720	250	0.1800	SS	200	0.1440	25	150	0.1080	NH ₃ -N	25	0.0180	0	25	0.0180	TN	30	0.0216	0	30	0.0216	TP	3	0.0022	0	3	0.0022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20	300	0.2160	化粪池	16.6	是	类比法	720	250	0.1800																																																	
				SS			200	0.1440		25				150	0.1080																																																	
				NH ₃ -N			25	0.0180		0				25	0.0180																																																	
				TN			30	0.0216		0				30	0.0216																																																	
				TP			3	0.0022		0				3	0.0022																																																	

表4-2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排放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34'33.793"	33°42'3.423"	720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治理设施技术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在厌氧腐化作用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³/d，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m³/d，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泗阳县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路北侧、小长河西侧，总用地面积18650平方米，约合27.975亩。泗阳县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运行，处理规模为1.0万m³/d，远期总规模设计为3.0万m³/d，现主体处理工艺为“A²O氧化沟+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工艺。 水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2.4m³/d，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2000m³/d，项目废水仅占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12%，在其处理能力之内。故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水质：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废水的可生化性较好。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管网铺设：本项目位于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项目所在地属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因此，从水量、水质以及接管范围来看，本项目污水排放至王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原则上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接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规范化环保标识牌。本项目雨污水排口拟设置于厂区西南角，详见附图4。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可不进行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通过小长河排入废黄河。从水质、水量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废黄河水质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1）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新增设备，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80~85dB(A)左右，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以西厂界为X轴、以南厂界为Y轴。
--	---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见表4- 4、表4- 5。

表4- 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处理能力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压机	2台	48	25	1	8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生产车间	电阻退火炉（1台）	/	85（点声源组等效后85.0）	合理选型、减振、隔声	66	40	1	145	55	10	15	66.21	66.22	66.21	66.32	8小时运行	20	40.21	40.22	40.21	40.32	1m
	2		外圆磨床（11台）	上M1432*1.5米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5.4）		46	50	1	135	35	20	35	76.62	76.64	76.62	76.64			50.62	50.64	50.62	50.64	1m
	3		外圆磨床（8台）	上M1432*1米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4.0）		46	50	1	135	35	20	35	75.24	75.26	75.24	75.26			49.24	49.26	49.24	49.26	1m
	4		拉刀磨床（10台）	汉M6110*1.7米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5.0）		46	65	1	120	35	35	35	76.21	76.23	76.21	76.23			50.21	50.23	50.21	50.23	1m
	5		拉刀磨床（8台）	武M6110*1.7米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4.0）		46	65	1	120	35	35	35	75.24	75.26	75.24	75.26			49.24	49.26	49.24	49.26	1m
	6		拉床（5台）	80T*1.6米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2.0）		46	65	1	120	35	35	35	73.20	73.22	73.20	73.22			47.20	47.22	47.20	47.22	1m
	7		数控花键磨（15台）	上M8612*1.5米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6.8）		46	80	1	105	35	50	35	77.97	77.99	77.97	77.99			51.97	51.99	51.97	51.99	1m
	8		数控车床（13台）	云CY6150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6.1）		46	107	1	78	35	77	35	77.35	77.37	77.35	77.37			51.35	51.37	51.35	51.37	1m
	9		数控车床（18台）	沈CAK5085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7.6）		46	107	1	78	35	77	35	78.77	78.78	78.77	78.78			52.77	52.78	52.77	52.78	1m
	10		数控车床（12台）	沈CK6132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5.8）		46	107	1	78	35	77	35	77.00	77.02	77.00	77.02			51.00	51.02	51.00	51.02	1m
	11		数控车床（16台）	台TX40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7.0）		46	107	1	78	35	77	35	78.25	78.27	78.25	78.27			52.25	52.27	52.25	52.27	1m
	12		数控车床（18台）	台TX45	85（点声源组等效后97.6）		46	107	1	78	35	77	35	78.77	78.78	78.77	78.78			52.77	52.78	52.77	52.78	1m
	13		数控车床	斗山GT2600	85（点声源组等		46	107	1	78	35	77	35	77.35	77.37	77.35	77.37			51.35	51.37	51.35	51.37	1m

[illegible]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r处值，dB；

$L_{p(r_0)}$ ——建设项目声源值，dB。

预测结果见表4- 6。

表4- 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43.36	/	65	55	达标

南侧	54.54	/	65	55	达标
西侧	62.44	/	65	55	达标
北侧	55.79	//	65	55	达标

本项目仅在昼间运行，由表4- 6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 $\geq 20\text{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 7。

表4- 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轮、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砂轮

本项目拉刀生产线，外圆精磨、花键精磨、磨前角/开分屑槽工序需使用砂轮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砂轮灰，随着切削液循环使用进入到容器中。同时，砂轮磨损到一定程度后，将无法满足生产要求，从而会产生废砂轮。参考温岭市博利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把拉刀技改项目，本项目砂轮灰和废砂轮产生量约为4.5t/a。其中，含切削液的砂轮灰经过滤沥干后，与废砂轮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金属废屑

	本项目拉刀生产线（车外圆、开容屑槽）、金属密封件生产线（粗加工、精加工）、数控机床生产线（加工）、金属零部件生产线（下料、车铣加工），会产生金属废屑，随着切削液循环使用进入到容器中。含切削液的金属废屑经过滤沥干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2%，本项目原料用量为970t/a，则金属废屑产生量为1.94t/a。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磨加工、机加工，均使用水性切削液用于冷却和润滑设备和加工件，切削液与水按照1：20的比例配制使用。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1t/a，则切削液配比水使用量为20t/a。本项目磨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部分切削液会被设备和加工件带走及蒸发，该部分损耗量按30%计，则损耗量为6t/a，产生的废切削液为14t/a。废切削液经过滤装置除去金属废屑、砂轮灰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使用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运行。为保证使用效果，液压油需三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6t/3a。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参考洛阳丽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35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0t/a。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 8。
--	---

表4-8 本项目建成后副产物属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砂轮灰、废砂轮	拉刀生产线（外圆精磨、花键精磨、磨前角/开分屑槽）	固态	4.5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废屑	拉刀生产线（车外圆、开容屑槽）、金属密封件生产线（粗加工、精加工）、数控机床生产线（加工）、金属零部件生产线（下料、车铣加工）	固态	1.94	√		
3	废切削液	磨加工、机加工	液态	14.00	√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6.00*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02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0	√		
注：*表示该数值单位为t/3a。							

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4-9如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4-10。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拉刀生产线 (外圆精磨、花键精磨、磨前角/开分屑槽)	砂轮灰、废砂轮	一般固废	/	900-999-99	4.50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50
拉刀生产线 (车外圆、开容屑槽)	金属废屑		/	213-001-09	1.94		1.94
金属密封件生产线 (粗加工、精加工)							
数控机床生产线 (加工)							
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下料、车铣加工)							
磨加工、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T, I	HW09 900-006-09	14.00	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4.00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T, I	HW08 900-218-08	6.00*		6.00*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T, I	HW08 900-214-08	0.02		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90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0

注：*表示该数值单位为t/3a。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4.00	磨加工、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1年	T, I	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6.00	设备运行	液态	有机物	3年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物	1年	T, I	

(2) 固废影响分析**①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拟在厂房东南角设置占地面积约50m²的一般固废库,用于暂存砂轮灰、废砂轮、金属废屑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在厂房东南角设置占地面积约30m²的危废库,用于暂存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每1m²堆场可储存危废量约1t,仓库的利用系数为0.8t,则危废仓库暂存能力为24t。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暂存量为21.02t。则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此外,危废库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及其所需的额外面积,并配套专用容器,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表4-11。

表4-11 废物暂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²)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东南角	20	密闭桶装	16	≤1年
危废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9	密闭桶装	7.2	≤1年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密闭桶装	0.8	≤1年

1) 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废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需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外运 a.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
--	--

	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待该项目试生产后，企业须同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现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如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其他资质单位可以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如不能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去向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 5)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

e.危险废物的泄漏液等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

f.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g.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表4- 12。

表4- 12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库、原料库（贮存液压油、润滑油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库、原料库、成品库、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③管理措施

1) 加强环境管理，液态危险废物下方设置托盘，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2) 落实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宜按50年进行设计，防渗材料必须符合防渗系数要求。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防渗工程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2）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硬化层大于15cm，距

离地下土壤层较远。本项目外排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排入地表水体；厂区内外地面均已硬化，不会因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此外，各项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进行合理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1危险物种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21）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在量及临界量见表4- 13。

表4- 13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风险类型	全厂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	可燃	0.10	2500	0.000040	原料库
2	液压油	/	易燃易爆	2.00	2500	0.000800	
3	润滑油	/	易燃易爆	0.10	2500	0.000040	
4	废切削液	/	可燃	14	2500	0.005600	危废库
5	废液压油	/	易燃易爆	6.00	2500	0.002400	
6	废润滑油	/	易燃易爆	0.02	2500	0.000008	
Q						0.008888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888<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涉及到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4- 14。

表4- 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把拉刀和60万件金属密封件和40台数控机床和70吨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冈山路16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8度34分20.312秒	纬度	北纬33度42分7.18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平时桶装密封储存于原料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装暂存于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产生水体、土壤及下的水污染；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对原料库（贮存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区）及危废库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②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③放置包装桶的区域设置围堰； ④危险固废储存装置定期更换，防止储存装置老化后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泄露。			
	2) 火灾环境风险措施 ①车间内严禁烟火； ②配置消防设备设施； ③规划足够的消防通道； ④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 3)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 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砂轮灰、废砂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50m ²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金属废屑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危废库3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贮存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区）、危废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分区防渗，以满足不同防渗区域的防渗要求； ②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站区各处配置消防栓、灭火器，设置防火警示标志、禁止明火； ③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1800	0	0.1800	+0.1800
	SS	0	0	0	0.1080	0	0.1080	+0.1080
	氨氮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TN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TP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一般固废	砂轮灰、废砂轮	0	0	0	4.50	0	4.50	+4.50
	金属废屑	0	0	0	1.94	0	1.94	+1.9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14.00	0	14.00	+14.00
	废液压油	0	0	0	6.00*	0	6.00*	+6.00*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0	0	90	+9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示该数值单位为t/3a。